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于2015年11月11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第15321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于2015年12月22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第15321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由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和保荐机构经审慎研究和充分论证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中止审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2016年3月2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第153218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鉴于公司已分别于2016年2月22日、2016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恢复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近期，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第153218号）。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